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5〕25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 宣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 12 月 2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招生宣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不断提升生源质量，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与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标杆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考生和家长了解学校办学特色与育人成效的重要渠道，也是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宣传工作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在准确、规范的原则下开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由招生委员会统筹，本科招生工作组及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分区域具体开展招生宣传，实行分区域目标责任制，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所负责区域招生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在校学生及校友积极联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富有吸引力的招生宣传工作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及其办公室要结合日常与高考志愿填报等不同时期招生宣传工作的特点，规划全年招生宣传活动，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和各学院分区域目标责任；为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开展招生宣传提供业务指导与培训；组织招生宣传政策研究，不断优化宣传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学院要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招生宣传工作计划并做好实施与监督；对学院自制招生宣传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核；组建本单位招生宣传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工作组组长，择优吸纳专业教师、管理干部、在校学生及校友等多方力量加入工作组；不断创新优化招生宣传方式，推动招生宣传从“单向信息传递”向“双向互动育人”升级，切实提高招生宣传工作实效。

第九条 校内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共同保障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效：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招生宣传的舆情监测与应对指导，统筹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的主流媒体宣传与形象推广，并对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各类招生宣传材料的意识形态进行审核。

（二）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地方校友组织与学院的招生宣传工作组高效协同，推动实现各地校友组织网络成为在当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的纽带，促进校友从信息传递到资源调度、从情感链接到行动支持的招生宣传工作力量新支点。

（三）校团委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回访母校社会实践活

动。

(四) 校内其他单位及教职工应结合职能优势与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参与和支持招生宣传工作，形成全校工作合力。

第四章 宣传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宣传内容

(一) 学科实力与科研平台。突出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宣传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前沿科技成果及其对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贡献。

(二) 人才培养成效。展示“双一流”建设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果，重点宣传多元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特色项目以及毕业生的卓越发展前景。

(三) 育人环境与文化底蕴。弘扬“西农精神”，系统介绍一流的校园设施、浓厚的学术氛围、特色的校园文化及以学生为中心的成才支持体系。

(四) 其他能够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与综合实力、对吸引优质生源有积极作用的宣传内容。

第十一条 宣传方式

(一) 构建数据驱动的精准化宣传体系，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依托本科招生官网与新媒体矩阵，通过网络直播、专业志愿智能推荐等功能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招生宣传。在志愿填报等关键时期，集中学校、学院、校友等资源进行高强度、立体化的

主动宣传，并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主流媒体携手，组织开展推介宣传活动，增强工作实效。（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各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

（二）常态化选派知名专家、教授、优秀青年学者“走出去”，深入中学举办高质量科普讲座、前沿论坛等活动展示学科魅力。密切关注各地各中学高考咨询会，积极参与招生宣讲或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做好政策解读、咨询答疑工作。组织科学体验营、实验室体验日、访学研学等活动，把中学师生“请进来”，开展“大中联动”协同育人。（各学院）

（三）遴选一批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好的本科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及推免生），开展“回访母校”“朋辈辅导”“学习经验分享”“校园 vlog 制作宣传”等活动，以精彩成长故事提升中学生对学校、学科和专业的认识。（各学院）

（四）聘请一批优秀校友担任“生涯规划导师”，结合自身成长经历为中学生解析专业前景、启迪职业规划，发挥校友的榜样示范与生涯导航作用。（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

（五）经实践检验有效的其他宣传形式与创新渠道。（各学院）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参与招生宣传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招生宣传工作的纪律要求，确保招生宣传工作规

范有序、高效开展。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活动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循学校官方发布的招生章程及相关政策，确保宣传内容客观严谨，严禁任何虚假宣传、不实承诺等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各单位开展的所有宣传活动遵循“先审批后执行”原则，宣传活动提交本科招生宣传管理系统审批。

第十五条 对招生宣传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由校级统筹经费和学院划拨经费两部分构成，鼓励各学院统筹各类资金用于招生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校级统筹经费由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办公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全校性、基础性支出，主要包含校级招生宣传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学校宣传视频的设计制作、录取通知书邮寄等需由学校统筹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学院划拨经费由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学院招生任务、宣传工作计划核定并划拨至各学院，专项用于学院招生宣传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包含附件《本科招生宣传各学院负责区域分配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委员会本科招生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发〔2020〕35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